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站点年度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港闸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站点年度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2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